**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**2025年度不动产登记权证印刷服务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供应商承担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《不动产登记权证》服务工作，并于印制完成后做好安全仓储、按需配送、质量保证等工作。

**二、项目要求：**

1.交付要求：

1.1交货时间：

1.1.1在有库存的情况下，印制企业收到不动产权证书送货通知后，2天内将货物送到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库房，送货具体时间由印制企业与各区库房协商，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送货。

1.1.2中标企业须在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10万本不动产权证书生产，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产品生产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交付。

1.2交货地点：

按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提供送货信息要求送货到指定库房，送达不动产权证书后，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收货人在《产品签收单》（一式三联）上签字，以此作为收货凭证。

1.2.1 产品运输必须采用全封闭厢式专用货车双人双管安全运输，保障产品运输安全，防止出现产品丢失、被盗等情况，所有运费由中标企业承担。

1.2.2在印刷服务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，采购人根据印刷服务产品的数量、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，对印刷服务产品、包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，印制企业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销毁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。如验收合格，采购人办理验收通过手续。

2.实样递交及制作要求：

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样本式样制作实样5套。实样应单独用封套密封，并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投标人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包装箱应使用质地较硬的材料，样品上下使用硬纸板垫衬，避免样品折损影响评审。

样品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，提交投标样品的截止时间、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，过时不收。

3.设备要求：

具有满足本项目印制的专业生产设备，如4色及以上胶印机不少于3台、喷码印刷机不少于2台、专业烫金机不少于2台及装订生产线等相关设备（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）；

4.人员要求：

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，如印刷从业技术工人等（若工人中有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优先考虑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5.生产服务要求：

生产服务方案要求全面细致、科学合理，切实可行、针对性强，措施精准有力，能准确把握重点难点，可操作性性强；

6.安全保密要求：

6.1安全保密方案要求制定完备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（涵盖人员管理、设备管理、生产环节管理、包装运输管理等方面）；

6.2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，投标人需提供保障制度及方案，发票印制的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和本单位无关的人员泄露。

6.3 中标企业与采购人终止或取消合同后，须将本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交回，生产专用物资在采购人监督下销毁，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企业承担。

7.质量控制要求：

质量控制方案根要求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方案（涵盖原材料、生产过程方面）；

8.售后服务要求：

售后服务方案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(包括2名以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提供、客户回访、不合格产品召回、应急处理措施等)

9.储存、保管、运输要求：

提供足够面积的具有防火、防水、防潮、防尘的专用库房，库房需由专人免费管理直至印刷品使用完毕；储存、保管、运输配送（除采购人自运外，应提供与物流签订合作协议，协议中应含安全及保密条款）的方案。（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）

10.供应商能力要求

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的优先考虑。